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许建明弃权,弃权理由:盈利模式不清。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科技")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部分:

1、中光科技股东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光科技 45%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 539,028,322.85 元的挂牌底价,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中光科技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1 家(中光科技 45%股权的受让方),以不少于人民币 146,675,596 元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认购单价最终以中光科技 45%股权转让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预计将持有中光科技 22%股权,联合体将持有中光科技不低于 51%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5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AY5Q12W

(6)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中光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科技成立于 2018 年,总部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为钱塘新区),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光热电站运营的高科技企业。

中光科技系由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中光科技 94.82%股权。

中光科技专注于太阳能光热电站的开发、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核心技术开发,以成为全球太阳能光热运营的行业领导者为公司发展目标,致力于通过先进、高效的光热发电技术,为社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绿色清洁能源。中光科技当前持有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股份。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旗下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电站, 是国内目前唯一实现关键设备国产化 95%以上的产业化太阳能光热示范电站。

中光科技目前处于战略重组阶段,拟通过引入相关的产业投资者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和改造,储备优质的热电与光热项目资产,打造一个专注于新能源运营的领军企业。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9 室

(5)法定代表人:金建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机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
2	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
3	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二)预计本次交易后中光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4.5454%
2	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4545%
3	杭锅股份、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	57,245	51.0001%
合计		112,245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084,641.05	1,029,530,351.51
负债总额	1239,825,729.97	3,032,274,07
净资产	1,015,819,584.68	1,026,498,077.4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30,613.50	71,060,593.86
净利润	12,550,264.70	11,722,732.34

(四)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经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浙新评报(2020)第 017 号《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97,840,717.43 元。

四、竞价交易主要条件

关于本次竞价交易的主要条件及受让方的相关要求,主要有如下方面:

(一)受让方资格条件

愿在转让底价及以上受让本次交易标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

本次交易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买,如多个意向人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视为一个意向受让方。联合体成员需签署联合受让协议,联合体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提出受让申请及组成新的联合体,且交割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付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三)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在信息正式披露截止前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该交易保证金为本次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同步增资扩股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2、信息正式披露期满后,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其在报名时作出的有效报价为成交价;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本次信息披露后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意向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进行全面了解,认真全面阅读本次交易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9】9495 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新评报(2020)第 017 号《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意向受让方(意向投资者)提交受让申请,即视为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9】9495 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新评报(2020)第 017 号《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交易项目交易资料内容及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瑕疵,以及已完成对本次交易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本次交易项目,保证履行有关的义务及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同时以其受让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成交价/转让股权注册资本数(45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认购标的企业不少于人民币 1224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受让方须在办理受让申请时明确其认购标的企业新增资注册资本数。

(2)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当日签署《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受让方须在成交当天付清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应自《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成交价款和增资款(履约保证金可冲抵相应等额的最后一笔款项)。

(3)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标的企业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等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标的企业指定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是标的企业股东,标的企业章程中载明的转让方作为股东享有的各项权益责任均由受让方承继。

(5)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6)员工安置:履行标的企业全体员工大会通过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不涉及职工分流。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与标的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存续的劳动合同确认。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持续计算。

(7)标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受让方完成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后,成为控股股东,标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和章程变更由标的企业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决定。

(8)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按照转让方、标的企业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后,按转让方、标的企业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标的企业指定账户。转让方、标的企业和受让方对成交标的的交付有异议的,由转让方、标的企业和受让方自行解决,经纪会员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四)交易保证金

(1)交易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

人民币 17000 万元,最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点前缴纳。

(2)交易保证金处置方式

1、若非转让方、增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增资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股权转让成交后不按约定或拒绝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2、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冲抵相应等额的最后一笔应付款项);其他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战略投资者)且不涉及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以划出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参与中光科技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构建紧密的光热产业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地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总体来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4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1 公司章程

2.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1 独立董事制度

3.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独立董事制度	√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独立董事制度	√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溆怀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649 号 001 栋 65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忠

注册资本:5,000 万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经营(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溆怀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147,720 万元,净资产为 122,1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136,310 万元,净资产为 122,127 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溆怀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溆怀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不存在职工安置方案。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

2.溆怀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4:50 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ST 华映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通讯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 Bermud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 0 二 0 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宁德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三),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12,960 万股,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 作价人民币 190,771,200 元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 01 执恢 160 号),裁定拍卖(变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2,520 万股,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部按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卖出。被执行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而涉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 15,0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54%。

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 5.2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数降至 389,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09%。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映百慕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注册资本:13,190 万美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58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

通讯方式: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 Bermuda

股东: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 100%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文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郑泽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3、以上人员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义务披露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文瑞、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翰因信息义务披露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限制消费令》(2019 闽 01 执 963 号)限制消费。

除此之外,以上人员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映科技股份是因为执行法院裁定对该股份采取出售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华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华映百慕大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534,289,715	19.32%
2020 年 8 月以股抵债	-129,600,000	-4.69%
2020 年 11 月集中竞价	-15,000,000	-0.54%
本次变动后	389,689,715	14.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8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宁德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三),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12,9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作价人民币 190,771,200 元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它财产权利自裁定书送达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起转移。

2、2020 年 9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 01 执恢 160 号),裁定拍卖(变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2,520 万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 15,0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可上市流通股。

2、股份质押、冻结及被裁定拍卖(变卖)情况

持股总数(万股)	被冻结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389,689,715	389,689,715	282,800,000	72.57%	10.22%	10,200,000	2.62%	0.3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0 年 7 月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数降至 389,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09%股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减持的 144,600,000 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华映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ST 华映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非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情况: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 534,289,715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9.32%。		
本次权益